

合同编号: 11NMB158368220256801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富阳区地质灾害风险“一坡一卡”调查项目

甲方: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

乙方: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富阳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甲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

乙方：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富阳区地质灾害风险“一坡一卡”调查项目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地质灾害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调查。调查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岩（土）体工程质特征、斜坡结构、残坡积层和风化层厚度、地下水活动等孕灾地质条件和气象、水文、人类工程活动等诱发因素。

2. 地质灾害及隐患调查。调查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的形成发育特征及危害情况，分析其时空分布规律，评价其稳定性，提出监测预警、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科学合理的处置建议。

3. 承灾体调查。调查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财产、构筑物、基础设施、经济活动、土地、资源、环境等基本信息。

4. 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和大雨、暴雨、大暴雨及特大暴雨等不同工况下的危险性和风险评价，进行地质灾害风险区划，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

5. 开展地质灾害降雨阈值研究，提出 1 小时、3 小时、6 小时、12 小时、24 小时降雨阈值建议。

6. 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提出地质灾害防治与风险管控对策建议。

7. 按照《浙江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5 年版）》、《浙江省突发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2025 年版）》和《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一坡一卡”空间数据库建设技术要求（试行）》，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和“一坡一卡”数据库。

二、服务标准

1. 成果资料：“一坡一卡调查评价”：设计书及其审查意见、野外调查成果资料和验收意见、空间数据库和建设报告、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包括图册）及评审意见、归档汇交资料等。

2. 主要执行标准

1. 《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一坡一卡”空间数据库建设技术要求（试行）》；
2. 《浙江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5 年版）》；
3.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用稿）》；
4.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技术要求（试行）》（2021 年 5 月）；
5. 《浙江省突发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2025 年版)》；
6.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0261-2014）；
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8. 《区域环境地质勘查遥感技术规程》（DZ/T0190-2015）；
9. 浙江省地方标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B33/T 881-2012）；
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
11. 其他上级相关规范文件等。；

3. 技术保障：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 服务人员组成：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6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五、资金支付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 个月内，支付预付款。完成项目野外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付清项目剩余款项。

2.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六、合同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服务成果,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除前述约定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以下向 合同签约地 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合同份数按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院富阳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83MB15836825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000142927098F

住所：杭州市湖墅南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 220 号

邮政编码：310005

电话：0571-8822384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之江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
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01616335050005367



